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进行展期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《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进行展期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对控股孙公司北京天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竺万科”）向其三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的借款进行展期，目的是为支持天竺万科项目建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借款展期保持原借款金额及利率不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上述借款展期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

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进行展期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《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进行展期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对控股孙公司北京天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竺万科”）向其三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的借款进行展期，目的是为支持天竺万科项目建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借款展期保持原借款金额及利率不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上述借款展期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张-小-军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

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进行展期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《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进行展期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对控股孙公司北京天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竺万科”）向其三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的借款进行展期，目的是为支持天竺万科项目建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借款展期保持原借款金额及利率不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上述借款展期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张忠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

董事会